

## 第 1 1 講 教會或神學派別的名詞簡介

我們學習神學的過程中，早晚會碰到很多的專有名詞，特別是教會或者是神學上派別的名詞。比方說有一些是跟我們距離比較近的，例如：基要派、敬虔派、福音派。還有，我們相信宣教，我們相信敬虔是必須的，甚至我們相信護教也是必須的。所以，基要派、敬虔派、福音派、宣教運動、護教運動這些詞，是跟我們比較靠近的。我想，重視與神、與主耶穌基督有好的關係的基督徒，對這幾個名詞都會願意認同的。

然後，另外有一些的名詞，比方說，康德、自由派、存在主義、新正統，這些名詞我們比較陌生，我們心中對他們的認同，也是有一層隔膜。

最後，第三種名詞是似是而非的，就是說，又好像願意認同，其實有它微妙陰險的地方，就是「新福音派」，還有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，甚至還有一種叫「後自由派」的，聽起來跟我們福音派好像又很像的。

這些名詞都代表著一些對信仰很具體的看法。所以，今天我們在這堂很快的，大概用十到十一個名詞，來走過兩千年的教會歷史。我們不是順著時間的次序來讀的，我們是順著一種很自然的身份認同的次序來看。

### 第一，我們是「基督新教」或「基督教」。

意思就是說，我們不是「天主教」，也不是「東正教」。為什麼呢？三個原因：

#### 1. 我們相信「唯獨聖經」。

「唯獨聖經」是信仰上權威的問題。天主教把教會，特別是教皇的地位放在與聖經同等，也就等於說在聖經以上的一個地位。我們是基督新教的，因為我們相信唯獨聖經，聖經是我們最高的權威。任何的教會，包括天主教都不能夠取代聖經這個最高的、唯獨最高的權威。

#### 2. 我們相信「唯獨信心」。

這個「唯獨信心」，並不是說我們得救唯獨的盼望、唯獨的根據是信心。不是的，我們得救唯獨的盼望和根據，是耶穌基督，祂的恩典，神的恩典。信心是什麼呢？信心是講神的救恩（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）怎麼樣臨到我們——這個是講到救恩途徑的問題，不是根據的問題。我們說「唯獨信心」，我們是「唯獨藉著信心」（through faith），而不是靠著信心。聖經裡有時候是說「出於信心」，但這個「出於」，不是指靠著信心，而是指藉著信心得救、稱義。也就是說，我們不認同天主教，認為信心還要加上行為，特別是聖禮，才被上帝接納。我們不是說信心不要加上行為。我們乃是說信心加上行為人才稱義，那就表示說這個行為或聖禮在神面前是有功勞的，這個是我們不認同的。信心也沒有功勞，何況是行為。

### 3. 我們相信「唯獨基督」。

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（徒 4:12）也就是說，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。聖徒（聖人）不是。

天主教的聖徒，最高的那位，就是馬利亞。天主教有幾百上千的聖徒。這些聖徒就很像佛教的菩薩。菩薩是什麼？菩薩跟聖徒一樣，在生前賺的功德多到有餘，別人可以拜託他，去借用他的功德，去拜託馬利亞拜託耶穌或拜託神來可憐我們。我們說，不是的。我們得救（稱義）跟成聖的功勞，完全來自耶穌基督。所以我們是基督新教，有這三個原因。

所以，假如說「**我們是基督新教，不拜馬利亞**」，這並沒有把事情的真相講出來。我們不拜馬利亞的理由：是因為馬利亞跟我們一樣，是沒有功勞的，特別沒有剩餘的功勞讓我們去借、去用，來到神的面前。我們神人之間的中保，唯獨是耶穌基督。

我們說，「**我們沒有教皇的**」。是的，為什麼呢？我們不相信教皇的權柄可以與聖經的權柄一樣。

我們說，「我們是基督徒，**我們沒有彌撒的**」，是什麼意思？彌撒是天主教徒要靠它一次一次的得到一點點的救恩。我們說不是，救恩是藉著信心而來的。

在這方面，剛才我們先講了我們不是天主教徒，也不是東正教徒；但是在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這三方面，我們又要考慮到兩千年的教會歷史是我們的遺產。

### 第二，我們是相信「三位一體」的。

我們相信聖父是神、聖子是神、聖靈是神，神只有一位；聖父在永恆裡是子之父、子在永恆裡是聖父之子等等。這些跟天主教就完全一樣了。除了一點，聖靈由子出，是東正教不承認以外（聖靈只由父所出，不由子出）；天主教跟我們在這一點也是一樣的（聖靈由父和子所出）。因此，

### 第四，我們是相信「聖而公教會」（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，或「大公教會」）的。

「大公教會」的『大公』，英文是“Catholic”或者是“Ecumenical”。“Catholic”在這裡不是指「天主教」；“Ecumenical”在這裡也不是指「普世基督教協」（WCC）。“Ecumenical”這個字就是「全世界的」意思；“Catholic”同樣，也是指「大公的」、「普世的」意思。

我們相信聖靈從來沒有「沒有見證人的」，就是從來沒有一段時期，聖靈是沒有見證人的。我們相信聖而公的教會。

現在回到第三點，但是。

### 第三，但是我們同時堅持要有「正統」的信仰。

而「正統」這個字“orthodox”，恰恰是「東正教」的名字。但我們不是指東正教的意思。「東正教」那個『正』字，就是“orthodox”（「正統」那個『正』字）。

我們說，「我們是正統」的意思，乃是說，「我們相信聖經的默示、聖經的權柄」，「我們相信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」，「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唯獨的救主」等等。這些正統信仰，在某一些新派的教會裡面，也有基督徒跟傳道的人相信。

「正統」意思就是說，在歷年來必須要有的、最起碼的基督教的信仰或信念，這叫正統。

### 第五，我們是「福音派」。

這個詞是最麻煩，最頭痛的。我們來看四方面：

#### A. 我們先來看歐洲對“Evangelical”（福音派）這個字的用法，特別是德文，還有西班牙文。

舉個例：假如今天我們到菲律賓，有人問你，「你是基督徒嗎」？你說，「我是」，他說，「你是天主教徒哦」，你說，「我不是天主教的」，他們就會說，「哦，你是福音派的（Evangelical）」。這意思就是說，你是基督教的，不是天主教的。所以，“Evangelical”（福音派）這個字，在西班牙文和西班牙文文化的世界裡，就是指「基督新教」。

德文也是一樣。所以，當新正統的巴特寫一本書叫“EVANGELICAL THEOLOGY”（《福音派神學》）的時候，他的意思不是我們所說的福音派，他的意思就是“Protestant Theology”（更正教、基督新教神學）的意思。所以，在德文的世界裡，“Evangelical”這個字也是指「基督新教」。所以在美國有個宗派叫“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”（福音路德宗，福音信義宗）。它這個福音，就是指「基督新教」、「基督教」信義宗的意思。

所以，這對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但是卻讓這個名詞的所指，弄得非常混亂。

#### B. 現在我們來看“Evangelical”這個字，在過去三百年是怎麼用的。

我們知道在 1730 年代，英國、還有北美洲（當時還不叫美國），發生過大復興，其中一位比較有名的領袖（不是唯一的，但是其中一位的領袖），就是約翰·衛斯理。好，這個運動慢慢結束了，衛斯理兄弟也去世了，他們有第二代的傳道人和信徒，還有第三代、第四代的，比方說就包括了威廉·威伯福斯（William Wilberforce），就是一生致力推翻奴隸制度的那位英國國會議員。他是衛斯理復興運動的果子，可以說是第二代或第三代。

英國的聖公會，包含了一些很像天主教的，燒香點蠟燭、跪在聖像面前的那

種，也包括一些糊裡糊塗的、懵懵懂懂的中間派；也包括一些衛斯理所影響過的，火熱愛主、讀經禱告、傳福音的。最後那一派就是受到衛斯理時期的復興影響的、英國聖公會的傳道人或者基督徒，就叫做“Evangelicals”。這是英語世界 Evangelical 這個字的用法。

再來一次：德文“Evangelical”就是「基督新教」；西班牙文“Evangelical”就是「新教」；英文“Evangelical”就是指「衛斯理時期復興結下來的果子」，就是第二、三、四代的傳道人和基督徒，他們被不是福音派的聖公會分子稱為福音派（the Evangelical Party）。因為英國是政教合一的，英國的聖公會的元首就是皇帝或者女皇，所以當他們說“the Evangelical Party”（福音派）這個所謂黨派的意思時候，他們的意思不單單指教會裡的“the Evangelical party”那個福音派，也指國會裡的福音派，包括威廉·威伯福斯（William Wilberforce），要推翻奴隸制度的那位國會議員。這是第二種用法。現在來看第三種：

**C. 很明顯的，到了 19、20 世紀，英國這樣用“Evangelical”這個字的時候，美國也有它的發展。**

在 19 世紀，我給大家簡單的一個粗略的定義。（這個是在 C 跟 B 之間，我應該多加一項。）美國在 19 世紀，“Evangelical”福音派就是指長老會、公理宗、衛理公會和浸信會，大概是這個意思。我舉個例，比方說基督教青年會（YMCA，1840 年代在英國和美國創辦的）。19 世紀的青年，如果你要加入 YMCA 作會員的話，他要求你必須是福音派教會的教友（a member of an evangelical church），它大概意思是說，你應該是長老會、公理宗、衛理公會、浸信會的會友的意思。很廣泛的用法。

但是到了 20 世紀，（下面我們會解釋的），有了自由派和基要派之爭的時候，簡單的說，基要派輸掉了大的教會、宗派、神學院，和宗派下面的差會，都落在了自由派的手上。所以到了 20 世紀 1940 年代的時候，福音派是誰呢？福音派就是那些在基要派跟自由派之爭中，被逼趕出來或是自己自動退出的，他們重新組織成為福音派。但是在 1940 年代之後的福音派，是沒有一個宗派作代表的。福音派可以指聖公會、路德宗、改革宗、長老會、公理宗、浸信宗、衛理公會、神召會、靈恩派、獨立教會、貴格會、門諾會（就是重洗派）等等，這些宗派裡面都有福音派。

那什麼叫福音派呢？最早的定義就是跟自由派爭辯的「基要派」，但是他們被逼或自願離開了，所以現在福音派的象徵人物只有一位，就是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。所以，對福音派最粗略的定義，就是「任何喜歡葛培理的人」（Anybody who likes Billy Graham.）。當然這是開玩笑的，但是它也不是沒有意思的，因為這就代表著福音派是沒有一個正規教會組織的。

到了 1970 年代，以 1976 年做為一個里程碑。1976 年一位美南浸信會的會友，Jimmy Carter（吉米·卡特）當選成為總統了。他是近代歷史上第一位自稱、自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當總統。那一年，《新聞週刊》（Newsweek）就稱 1976 年為「福音派之年」（the year of the Evangelical）。福音派開始從極度的政教分離，搖身一變成為跟左翼政治競爭的一個政治壓力團體。我再說一次，本來（基要派）

是對政治不聞不問的，突然之間有了 Jimmy Carter，也有些人組織了一些壓力團體。壓力團體是民間的，不是一個政黨，但是它會支持某個政黨的某一位候選人。比方說，支持 Jimmy Carter，或者 2004 年支持小布希（George Walker Bush）等等。福音派從來就沒有一個教會宗派的基礎，雖然它有一些聯會，但是從政教分離又變成參與政治。在過去 30 年來，我說，「我們這些美國福音派常常行事為人非常差勁」（We behave badly.）。比方說遊行抗議的時候，某些極端分子會拿著些牌子說，“上帝恨惡同性戀者”，而且是用非常貶義的一個同性戀標籤——“God hates fags.”。所以，最近有人特別是 D. G. Hart（威敏斯特以前的圖書館館長），他寫了一本書，說「福音派死了」，這個名詞已經沒有用了，它從來就不是一個真正合一的運動，從來就是一個鬆散的，從路德宗、荷蘭改革宗和長老會，到靈恩派、獨立教會，極端分子都被稱為福音派。所以這個名詞是不太有用的。

社會學家在 1990 年代初，給福音派一個定義，有四個特徵：第一是「注重禱告」，第二是「注重讀經」，第三「注重悔改、信心得救」，第四是「注重傳福音」的。這是個非常膚淺的定義，因為福音派絕對不僅僅是指禱告、讀經、信主、傳福音，我們福音派有兩千年來的聖經的、還有早期教父的正統的傳統。我們又經過了宗教改革，相信因信稱義，擁有這麼豐富的神學傳統，包括清教徒的、很多敬虔的，跟宣教的運動等等。所以說福音派就是禱告、讀經、信主、傳福音，這就算是福音派了，這是外人，社會學家給我們定的。

#### D. 最後，我們是福音派。

福音派這個名詞不單是太過籠統、空洞，甚至因為政治參與的緣故，被污染了。不但如此，而且福音派裡面本身就起了變化。1943 年 NAE（美國全國福音派協會）成立，當時「福音派」和「新福音派」是同義詞。新福音派就是主張不要這麼狹隘，我們還是可以堅持我們正統的信仰，但是留在一些比較新派的大宗派裡面，繼續傳我們的福音。所以當時不同的地方，只是你留在大宗派、還是不留在大宗派。

1947 年富勒（Fuller）神學院成立了，當時他們是非常正統的信仰，他們是改革宗的，但也有改革宗浸信會的神學家，比方說卡爾·亨利（Carl Henry），就是《神、啟示、權威》的作者。所以，1943 年到 1947 年，說自己是新福音派，只不過是說在姿態上不要狹隘，要接納那些留在大宗派的牧師、傳道人跟信徒，還有要向西方或者全球文化進軍，要改變文化，要從事護教等等。所以這是很正面的一種姿態。

1965 年，同一間的富勒神學院的院長哈柏（David Allan Hubbard），就接納他的好朋友，也就是創辦人的兒子丹尼爾·富勒（Daniel Fuller）作教授。丹尼爾·富勒去了德國留學回來之後，就不再相信「聖經無誤」。所以從 1965 年開始，富勒神學院還是自稱是福音派。到了 1970 年代，他們也願意用“New Evangelical”（新福音派）這個名詞，特別是相信「聖經無誤」的，就指富勒是「新福音派」。所以，「新福音派」，到了大概 1975、1976 年之後，就是指那些不堅持「聖經無誤」，但自稱是「福音派的福音派」。我再說一次，不堅持、不相信聖經無誤，或者他也不說自己不相信，但是覺得「聖經無誤」這個名詞是歷史的包袱，非常的不方便。約翰·斯托德（John Stott）是其中一位這樣的新福音派，他是非常不喜

歡「聖經無誤」這個名詞的。巴刻（J.I. Packer）是非常堅持用「聖經無誤」這個名詞的，兩位都是福音派的聖公會的神學家：斯托德就不信聖經無誤，他不相信、也不堅持地獄是真的；巴刻是堅持的相信。所以到了 1965、1975 這段時期，「新福音派」就是指那些不相信聖經無誤的福音派。

最後，到了 2000 年代（現在），我們有些新福音派，簡直是不相信上帝是無所不知的，也說福音派太過注重十字架的救贖，應當在多元的宗教世界裡面，尋覓人類的和睦、和平；也就是說，不要堅持絕對真理（淡化神學教義），這些可以叫「後保守福音派」（post-conservative evangelical, post-evangelical），或者叫「正在浮現中的教會」（the emergent/emerging church，新興教會運動，如：Stanley J. Grenz、Roger E. Olsen）。

所以福音派本來在 1940 年代之前，跟基要派是同義詞；到了 1965 年之後，有些福音派不再相信「聖經無誤」；到了 70 年代，他們就自稱為或被稱為「新福音派」。新福音派，比如說富勒神學院，保持他們這種不相信聖經無誤的姿態，已經 40 多年了。所以今天你去加州，假如你要買一些非福音派的書，富勒神學院的書店是一個非常好的去處。我也需要買非福音派的書，最新的、新派的、後現代的、天主教的在講什麼，最好的去處就是富勒神學院的書店。假如你要買一些達拉斯神學院教授最新的聖經注釋書，你就休想，不要去那些地方買了，他們是不會放在書架上的。威敏斯特最保守的那些神學家的著作，除非放在教會歷史、清教徒那一欄，或者是教牧學博士必讀的補習神學課程裡面，有些最淺的；不然的話，他們的主流是已經把歷代的基要派，包括改革宗、包括時代論，都排除在整個主流福音派之外。簡單的說，40 年代之前的福音派這塊招牌，被搶走了。